

立法會CB(2)2368/04-05(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醫學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周封美君女士
[圖文傳真號碼：2509 9055]

周女士：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7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承蒙邀請本會出席上述會議，謹致謝忱。

由於本會未能出席該次會議，因此把本會已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的意見轉載於下文各段，以供閣下參閱。

“本會曾於2005年5月12日與貴部門舉行會議，並理解到有關處置醫療廢物的條例草案已經於憲報刊登。貴部門在會議席上向本會確保，有關的條例草案擬稿與本會先前所同意者基本相同。現謹重申本會的立場如下：

1. 醫學界乃負責任的專業界別，本會基本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構想。然而，本會希望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並非因為任何由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所引致的危害健康事故而認為有立法的需要。
2. 本會獲貴部門告知，現時市場內共有超過10個醫療廢物收集商。由於壟斷市場的問題並不存在，預期醫療廢物收集費用在立法後應不會有所增加。
3. 現時，醫療廢物均是棄置於堆填區，而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則約為每公斤3元。政府計劃為醫療廢物提供長期的處置設施，並正就各類現有的廢物處置技術進行檢討。

4. 本會獲貴部門保證，即使偏遠如東涌的地區亦會有足夠的醫療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
5. 本會曾強調，全港各個偏遠地區(例如長洲及部分離島)不一定會有醫療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因此當局必須為在該等地區執業的醫生提供足夠的支援設施。貴部門對此亦表贊同。

本會並無其他意見需要補充。”

香港醫學會會長

(簽署)

蔡堅醫生

2005年7月12日